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1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1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邹小磊(已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鼎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亚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富通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理事会投资管理小组成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辖下内地发展策略咨询委员会主席。

委员:王开国: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信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会长。曾任海通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委员：刘正东：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全国律协理事、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等，并被聘为中共上海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1 月 18 日	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
2021 年 2 月 3 日	公司 2020 年度初步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确保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要积极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以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报年度审计的初步意见及审计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所做的对公司 2020 年度年审的初步意见。并将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年度正式审计报告后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对其进行表决。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况报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公司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公司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提出建议等，并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其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德豪”）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我们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审计关注问题等事项与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立信会计、立信德豪对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合理，制定的审计策略能有效抓住公司重点业务及其重点环节，审计结果合理有效；内部控制审计程序科学、测试有效。立信会计、立信德豪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与评价，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下列工作汇报：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中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检查及审计阶段给予指导和监督。

（五）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年度交易预计的内容执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充分运用委员们的专业知识，积极发表意见、建言献策，为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邹小磊

王开国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邹小磊

王开国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邹小磊

王开国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